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5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5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九、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一、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8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8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9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百克特、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张富德先生、张文魁先生、张家旖先生
一致行动人	指	张文超先生、张文斌先生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	指	GünterHelmutLitschke，德国籍自然人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
收购报告书	指	《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

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由于转让方决定出让公众公司股份，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旖进行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张富德、张文斌、张文魁、张文超变更为张富德、张文斌、张文魁、张文超、张家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7月6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5,0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5.00%，其中张富德先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2,5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50%，张文魁先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

公众公司 1,2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5%，张家旖先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2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5%。

2023 年 7 月 6 日，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旖、张文超、张文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张富德、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张家旖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张富德持有公众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50%，张文魁持有公众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75%，张文斌持有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00%，张文超持有公众公司 3,749,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7495%，张富德、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4,999,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4.9995%，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家旖持有公众公司 1,2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5%，张富德持有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00%，张文魁持有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00%，张文斌持有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00%，张文超持有公众公司 3,749,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7495%，张富德、张文魁、张文斌、张文超、张家旖合计持有 19,999,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9.999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富德、张文魁、张文斌、张文超及张家旖。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富德	2,500,000	12.5000%	5,000,000	25.0000%
张文魁	3,750,000	18.7500%	5,000,000	25.0000%

张家旂	0	0.0000%	1,250,000	6.2500%
张文超	3,749,900	18.7495%	3,749,900	18.7495%
张文斌	5,000,000	25.0000%	5,000,000	25.0000%
GünterHelmutLitschke	5,000,000	25.0000%	0	0.0000%
合计	19,99,900	99.9995%	19,999,900	99.9995%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根据公众公司及转让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富德，男，1935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3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毕业于沈阳技术学校，1956年参加工作。1956年至1995年在洛阳矿业集团工作，历任设备处工人、二金工车间钳工、二金工车间生产计划员、武装厂政工干事、劳动人事处干事；2004年至2015年9月在洛阳百克特

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08年7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

张文魁，男，1962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6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硕士，1984年参加工作。1984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中信重机医院工作，任医生；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洛阳北冶机械设备厂工作，任管理者代表；2004年至2015年9月在洛阳百克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18年9月至2020年5月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

张家旒，曾用名张家逸，男，1987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8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洛阳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总经理。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文斌，男，1960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6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参加工作。1982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中信重机医院工作，任外科主任；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洛阳北冶机械设备厂工作，历任技术厂长、总经理；2004年至2015年9月在洛阳百克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7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工贸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董事长。

张文超，男，1963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6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参加工作。1984年8月至1996年10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洛阳分公司工作；1996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洛阳分公司工作；2005年5月至2015年9月在洛阳百克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工贸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1月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张富德、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系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尚在存续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邮编	主营业务
1	洛阳佳易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佳易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张文斌持股95%	制造业	471000	秸秆制碳
2	洛阳佳易种业有限公司	50.00	洛阳佳易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60%	批发业	471000	种子批发
3	洛阳亚天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洛阳佳易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0%	制造业	471200	秸秆回收及秸秆制碳销售
4	澠池佳易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洛阳佳易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2400	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张文超因“张文超、邱红新与邓玲子、李水子及新安县新城金佰福珠宝行民间借贷纠纷”涉及诉讼，其所涉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张文超与 新安县新 城金佰福 珠宝行民 间借贷纠 纷案件	民事	一审被告 二审上诉人 再审申请人	(2018)豫 0323 民初 149 号 (2019) 豫 03 民终 680 号 (2019) 豫民申 3332 号 (2021) 豫民抗 103 号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 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 人民法院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
	执行	执行被执行人	(2019) 豫 0323 执 676 号 (2021) 豫 0323 执恢 38 号 (2022) 豫 0323 执恢 58 号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 县人民法院

根据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2022)豫 0323 执恢 58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和 2022 年 7 月 4 日申请执行人邓玲子向法院提出的对张文超案件结案的《申请》，张文超已履行完毕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义务，其因上述民间借贷纠纷被司法冻结的公众公司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解除，因上述纠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均已撤除，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公众公司公告，查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5、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张家旖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股转系统基础层股票交易。张富德及张文魁系公众公司股东，可以交易百克特股票。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6、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7、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系张富德之子，张家旖系张文斌之子。本次收购前，张富德持有公众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50%，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张文魁持有公众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75%，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张家旖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担任公众公司董

事、总经理；张文斌持有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00%，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张文超持有公众公司 3,749,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7495%，除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公众公司担任董事外，未在公众公司担任职务；张富德、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张富德、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张家旂为一致行动人。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2.91 元，交易总价合计 14,55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及说明承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众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

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2.91 元/股，资金总额合计 14,55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将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 2.91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本次收购价格符合大宗交易价格要求。本次收购价格

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类型将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项变更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批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批准；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收购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的期间。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收购人受让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

众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未发现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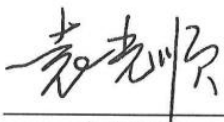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 晓 张瑞平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